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可能触发降层情况

（一）现有层级情况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企业，公司于 2016 年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进入创新层。

（二）可能触发降层的具体情形

✓即时降层

✓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连续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应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可能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可能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超过 4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公司目前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创新层）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